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梅真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,9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佩玲